

一男子公司经营困难。陌生人主动帮忙,提供房产证作抵押,帮他的公司向银行贷款500万元。殊不知房产证竟是假证——

陌生人“帮忙”背后的陷阱

本报记者 唐慧

“银行审批程序有问题,应该担责。另外,向银行借来的500万元,我的公司只用了60万元,为什么让我的公司还所有的钱?”市民张某落入骗子王某设下的陷阱,用王某主动提供的假房产证以公司名义向银行借款500万元,并将其中440万元都转给了王某。银行发现房产证是假证后,将张某的公司告上法庭,要求张某的公司偿还所有借款。张某不服,当庭提出异议。

近日,新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:张某的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,应偿还银行借款本金490万元及利息、罚息。提供假房产证的王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经营困难 陌生男子伸“援手”

多年前,市区的张某便经营着一家销售公司。2020年年初,由于市场行情的变化,公司经营遇到了困难。张某以公司的名义向银行申请借款,由于银行审批

没有通过,借款的事便泡了汤。

2020年4月,就在张某为借款的事一筹莫展时,陌生男子王某主动找到张某。王某表示,他名下有房子,可以借给张某,帮张某的公司抵押借款。另外,王某还提出了自己的要求:他提供房产作抵押,以张某公司的名义借款500万元。借款成功后,其中60万元借款归张某使用,剩余的440万元归他使用。

同年7月,为了公司能渡过难关,张某同意了王某的建议,使用王某提供的房产证到银行申请借款。银行对张某提供的抵押物进行了评估,评估价值为1070万元。借款手续审批通过后,银行很快将500万元转到了张某公司的账户上。张某按照约定将440万元转给了王某。

发现假证 银行起诉追借款

就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,张某突然接到银行打来的电话。此时,张某才知道,王某提供给他抵押借款的房产证竟是假的。随后,张某接到了沧州市人民检察

院通知:王某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羁押,案件已到审查起诉阶段。

此时,张某才明白,王某竟是个骗子。此人当初帮忙是假,实际是利用他使用假房产证实施诈骗。

此后,银行为了追回借款,多次催款。张某的公司只偿还了10万元就再无能力偿还。多次催要未果,银行将张某的公司起诉到新华区人民法院,要求张某的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490万元及利息,王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提出异议 认为银行审批有漏洞

庭上,对于银行的说法,张某并不认可。他认为,银行是正规金融机构,在办理借款手续时,应该会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。针对他提供的不动产抵押,银行应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核实。

他表示,他出于对银行审批过程的信任,才以公司的名义办理了借款。借款后,银行却告诉他,房产证是假的,这说明

银行在办理借款审批手续时存在漏洞,应该承担审批过程中疏忽造成的相应损失。另外,银行借给他的公司500万元,他将其中440万元打到了王某的账户上。即使需要还款,他的公司也只需再还50万元。

考虑到此案涉及刑事案件,张某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,待刑事案件审结后继续审理。

法院认定 借款合同合法有效

新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张某的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,无论王某抵押的房屋是否真实存在,都不影响借款合同的效力。因此,银行与张某的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。

银行履行了自己的借款义务,张某的公司应该按约还款。另外,已有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张某的公司未实际使用借款。银行将借款发放到张某公司的账户上,无论这笔借款是否被他人使用,张某的公司都不能拒绝履行还款的义务。

近日,新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:张某的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490万元及利息、罚息。王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律师提醒: 提防“好心”陌生人

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康娜:当有人主动为借款提供担保时,借款人要对担保人进行详细了解,确认他的身份、信誉和财务状况。仔细审查担保人提供的相关财产所有权证明或抵押情况,了解抵押物的权属。谨慎评估抵押物的实际价值,确保抵押物的价值高于借款金额。

同时,借款人还要警惕担保人的不寻常要求。如果担保人要求提前支付费用或将大部分借款交给他使用,借款人应提起高度警惕,仔细衡量后再做借款决定。



垃圾堆里起火 民警及时扑救

本报讯(通讯员 尚玉霞 记者 唐慧)近日,泊头市公安局河东派出所及时发现并处置一起突发性火情,阻止了火情的扩大。

6月23日10时许,泊头市公安局河东派出所民警任德昌带领辅警李伟伟、石良勇巡逻到当地秀水胜景小区西门时,突然看到运河东河沿垃圾堆燃起了明火,已经冒出滚滚浓烟。

着火点距离居民楼很近,担心火借风势扩大,任德昌等人立即下车,拿着车上的灭火器、铁锹等工具跑向起火点。3人分工,有人用灭火器压制火势,有人用铁锹铲土灭火。在3人的努力下,火情很快被控制住。由于救火及时,火情并未造成其他经济损失。

事后,民警对现场进行勘验,初步判断可能是未熄灭的烟头引燃了垃圾。



近日,献县公安局民警在当地夜市开展反诈宣传,引导群众提高防骗意识,提升防骗能力。

远中杰 摄



近日,东光县公安局民警在辖区夜市开展常态化巡逻,有效遏制夏季各类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。图为民(辅)警利用无人机巡查夜市。

朱林林 摄

受网络短视频影响 感觉丈夫冷暴力

东光一女子起诉离婚又撤诉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凡 记者 唐慧)近日,东光县一女子受网络冷暴力短视频的影响,感觉她的丈夫对她实施冷暴力,向法院起诉离婚。不久,她意识到自己的问题,又向法院申请撤诉。

近日,东光县女子马某向东光县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,请求法院判决她与她的丈夫离婚。东光县人民法院立案后,承办法官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联系了马某的丈夫金某。听说妻子起诉要与他离婚,金某表示对此事并不知情,匆匆挂断了

电话。不一会儿,马某给法院打来电话申请撤诉。

当日,东光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张凡接待了前来撤诉的马某。经过与马某一番沟通,张凡才知道,这起离婚案件竟是马某常看网络冷暴力短视频所致。

原来,马某赋闲在家,每天看短视频打发时间。其间,短视频平台总给马某推送有关冷暴力的视频。由此,她联想到丈夫日常的一些行为。她感觉丈夫日常的一些行为就属于视频中冷暴力的表现,越想越觉得

委屈,冲动之下向法院递交了离婚起诉状。金某接到法官的电话后,第一时间与马某深入沟通,了解了事件的原委。此时,马某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过于冲动,主动向法院申请撤诉。

近年来,短视频丰富了大家的生活,也带来不少隐患。部分视频片面放大一些日常行为,影响观者对自己生活的判断。法官提醒广大女性,不要被网上发布的冷暴力视频绑架,过度地放大生活的细节,从而影响家庭生活。